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EMI小組、院級評鑑委員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方永泉主任、王麗斐主任、王馨敏主任、胡益進副院長、張鳳琴主任、陳品丞同學、楊雅妃委員、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蔡今中院長、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提案單位	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教育學院	修正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人發系修訂該系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	人發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特教系所擬修訂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專長領域人數規範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特教系暑期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報部及「輔助科技應用」課程數位教學計畫重新送審	特教系所	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核可開班學年度為108-112學年度，擬重新申請認證與配合新增課程修訂課程架構，以及數位課程調整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圖資所修訂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七：	資教所修訂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資教所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	心輔系擬修訂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	心輔系	照案通過，建議自112學年度入學年度適用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	訂定教育系所碩士雙聯學位來校研究生修業要點	教育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34科，包含新開課程5科(含1科EMI課程)、停開10科(其中教育系及人發系簽請同意保留6門十年未開)、改必選修15科、改為EMI或更名等其他調整4科。
- (二) 以上皆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及新開科目課程綱要詳如附件1(7-44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 由：教育系所修訂 112 學年度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112學年度起，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重新調整本班之課程架構。原必修2學分課程「課堂觀課研究」、「課程與教學發展趨勢與新興議題研究」改為為選修課程，並新增一門「教育行動研究」(必修2學分)；原選修2學分課程「教育實務探討」調整為必修課程，並刪除「學校專案管理研究」。
- (二) 修訂後之畢業學分數與適用學年度如下表，課程架構如附件2(45頁)。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	選修	自由選修	畢業學分數
112 起	修正前	12 學分	14 學分	4 學分	30 學分
	修正後	12 學分	14 學分	4 學分	30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之輔系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心輔系之輔系課程架構增列「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心理學」；刪除「諮商技術」；合計學分數為29學分。
- (二) 輔系課程修正前後學分數暨適用學年度如下：

適用取得資格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總計學分數
112 起	修正前	26	0	26
	修正後	29	0	29

- (三) 惟為考量學生權益，若於111學年度(含)前即已修習或修畢先修課程（先修課程為「心理學」、「教育統計學（一）」、「教育統計學（二）」），而於112學年度經甄選取得資格者，可適用111(含)前之課架。112學年度(含)後修習先備課程者（先備課程為「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教育統計學（一）」、「教育統計學（二）」），無論入學年度，皆適用112學年度新課架，課程架構如附件3(46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 由：社教系擬調整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社教系預計於112學年起採用新版學士班、碩士版和博士班的課程結構與內容，課程異動共計調整11科，包含新開1科碩專班選修課程、停開1科碩博班選修課程、其他9科必選修調整(含8科配合本校政策及會議決議調整、1科因應多元領域專長發展調整)。
- (二) 因應多元領域專長發展，調整社會與文化事業組必修課「行政管理學研究」為選修課程。修訂後之畢業學分數與適用學年度如下表。

社教系碩士班社會與文化事業組預計畢業學分結構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	選修	自由選修	畢業學分數
112 起	修正前	9 學分	20 學分	6 學分	35 學分
	修正後	7 學分	22 學分	6 學分	35 學分

(三) 本案經社教系112年3月13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社教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4(47-49頁)。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特教系擬修訂該系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之課程架構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務處於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第十條條文：「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本校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二) 特教系配合上述規定修正特殊教育雙主修及輔系修習科目及學分表:雙主修身障組選修科目新增「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一）」、「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二）」、「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等3門課，增加學生選修彈性；輔系身障組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中，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由必修科目改為選修科目，必修14學分改為12學分，選修14學分改為16學分。另外，輔系身障組和資優組選修科目中，刪除「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以減少學生選課及教師授課負擔。

(三) 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5(50-53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特教系所 112 年暑期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數位課程達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報部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2項規範：「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

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先予敘明。

- (二) 特教系所依照此規範及配合教學需求，於112學年度暑期安排6門課程（14學分）以數位教學方式授課，達本班畢業學分數（30學分）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擬報部之數位課程如下表，其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6(54-91頁)：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而未超過 1/2 者		遠距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遠距課程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 (請填寫完整名稱含學制)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1年級）	2	30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2年級）	2	
		專業實務報告（一）（2年級）	2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2年級）	3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3年級）	3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3年級）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由：圖資所提送2門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旨揭課程「人資互動」與「資訊組織」之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業經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初步審查通過。

- (二) 教學計畫詳如附件7(92-10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輔系、雙主修擬調整為甄選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心輔系之系輔系、雙主修登記制已辦理三年，期間由於學系特性而吸引眾多學生登記，學生數已超越本系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造成本系教師教學負擔沈重，學生學習品質受影響，教學、實驗及演練空間不敷使用，經本系多次會議討論後，擬自112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調整為甄選制，錄取總名額為30名，並視每年申請狀況決定名額分配。

- (二) 本案經心輔系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暨112年3月2日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院「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因應社會需求及趨勢，擬增列採認「數位學習」等17門課程，刪除「藝術治療與繪本應用」、「成人藝術治療」2門課程。
- (二) 修訂後之修習科目表詳如附件8(105-10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 111 年各系所評鑑之自辦品保規劃與執行檢討事宜，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仍須對於本校自辦品保規劃與執行進行檢討，各系所已就系所執行狀況、校級行政支援與流程規劃，例如自辦品保說明會、經費等進行檢討。
- (二) 本案經各系所系級評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9(110-127頁)，提本會備查，並提供研發處相關作業之參考。

決 議：

- (一) 本案附件之會議紀錄資料可以採彈性之形式或時間如下：
 - 1.原紀錄已列有本案之討論，則維持原資料(如人發系、特教系所)。
 - 2.系所上次會議確有討論本案但未載於紀錄中，補修正上次會議紀錄加列進去。
 - 3.上次未明確討論，但近期有再召開會議討論，另補上新開會議紀錄。
- (二) 以上同意備查。

八、臨時動議：

- (一)有關陳同學建議降低學士班開課最低人數門檻及增加數位課程等事宜，另向學校相關單位或會議反應。
- (二)本院目前參與「112年全校招生形象影片暨學院行銷影片企劃與拍攝執行」計畫，請各系所於4月6日前提供20字內的系所特色說明，或請建議具特色之專業資源設備及教室等，俾為拍攝影片之參考。

九、散會(13:30)